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汪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指人民币，以下同）。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1.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9.41元/股）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682,307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未超过48,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的相

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范围内协商确定。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王锡娟	10,304,375	32,500.00
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377,932	7,500.00
	合计	12,682,307	40,000.00

注：拟认购股数=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锡娟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豁免投资者要约收购的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王锡娟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限售期进行调整。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

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密盖息资产项目	54,000.00	40,000.00
	合 计	54,000.00	4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目前，收购密盖息资产项目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完成后，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进一步审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相关方将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2,5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王锡娟与刘建华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47.90%的股份表决权。王锡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王锡娟已承诺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拟定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制定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引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同意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合理配置研发资源，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意公司终止“迪奥”的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0年3月31日，原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已投入4,433.64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3,560.72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872.92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4,654.17万元（含理财利息净收入214.89万元）。

“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实施，拟建于河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投资总额为 9,8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 4,433.64 万元，剩余建设期内计划投入 5,366.36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4,654.17 万元（含理财利息净收入 214.89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2日